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

111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

通訊時間：112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二)至 2 月 19 日(星期日)止

課程委員：黃俊達院長、陳慶緒主任、彭振昌主任、黃正良主任、洪敏勝主任、林裕淵主任、葉瑞峰主任、謝宏毅主任、林肇民主任、蔡明善委員、吳忠武委員、梁孟委員、楊朝旺委員、陳建元委員、許政穆委員、陳俊吉委員、張炯堡委員、呂啟彰委員、苗庭瑄委員、林勇孝委員、蔡璟鴻委員

回復委員：黃俊達院長、陳慶緒主任、黃正良主任、洪敏勝主任、林裕淵主任、葉瑞峰主任、謝宏毅主任、林肇民主任、蔡明善委員、吳忠武委員、梁孟委員、楊朝旺委員、陳建元委員、陳俊吉委員、張炯堡委員、呂啟彰委員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審議：本校「半導體學程」修習要點與規劃書(草案)、安全食農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結果等 2 案，請各位委員審查並惠示意見，並請於 112 年 2 月 19 日(星期日)前回覆審議結果。
- 二、通訊時間截止後，回覆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(即 14 人回覆)，即視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會議成立。
- 三、回傳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之二分之一以上，即視為提案通過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由：國立嘉義大學「半導體學程」修習要點(草案)與國立嘉義大學「半導體學程」規劃書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半導體學程」修習要點(草案)與「半導體學程」規劃書(草案)原經本會議審議通過，惟於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時，因教務處建議修正本修習要點及規劃書，以使其符合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(附件第 1-2 頁)之規範，爰此再予修正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內容：

(一)「半導體學程」修習要點：

- 1.第四點：「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必修基礎科目至少 1 門、必修進階科目至少 3 學分，20 學分中至少有一門 3 學分選修課必須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，其餘必修選修屬性於半導體學程規劃書中的課程地圖規範之。」修正為「本學程修習學分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必修基礎科目至少 1 門、必修進階科目至少 3 學分；又 20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必須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，其餘必修選修屬性於半導體學程規劃書中的課程地圖規範之。」
- 2.第十點：「學生因修習本學程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…」修正為「學生因修習本學程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。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…」

(二)「半導體學程」規劃書

- 1.第六點課程地圖：必修基礎科目增列電工學[生機系]及電工學實習[生機系]；選修科目基礎程式設計移列至全校性共通課程。
- 2.第八點第一款：「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『必修科目』至少 4 學分。」修正為「本學程修習學分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必修基礎科目至少 1 門、必修進階科目至少 3 學分；又 20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必須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，其餘必修選修屬性於半導體學程規劃書中的課程地圖規範之。」

三、檢附國立嘉義大學「半導體學程」修習要點(草案)、國立嘉義大學「半導體學程」規劃書(草案)。(附件第 3-8 頁)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會議委員人數共 21 人，已回覆人數 16 人，回復「同意」者 16 人。
- 二、同意人數達回覆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應用化學系

案由：111 年度安全食農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結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辦理。(附件第 9 頁)
- 二、安全食農跨領域學分學程於 111 年 10 月 7 日舉辦學分學程評鑑，評鑑結果為通過，並經該學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6 日會議檢討未來課程方向。(附

件第 10-12 頁)

四、檢附評鑑報告書(含學分學程規劃書、評鑑自我檢核表、評鑑審查表、評鑑審查總表及審查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)。(附件第 13-59 頁)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會議委員人數共 21 人，已回覆人數 16 人，回復「同意」者 16 人。
- 二、同意人數達回覆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本案照案通過。